

附件

邢台市柏乡县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 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B-201916-257	2019-12-12	邢台市	柏乡县	固城镇	柏乡县固城店镇固南村露天垃圾焚烧点	邢台市柏乡县赵辛线、固城店镇固南村	露天焚烧	现场检查时，发现在固南村固南粮站东南角约 300 米处有一处露天垃圾堆放点，正在焚烧垃圾，产生大量黑烟。	进一步调查核实，对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、垃圾等问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处罚。	2020/3/2